证券代码: 871045

证券简称: 伊诺环保

主办券商: 开源证券

# 浙江伊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伊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 12,130,148.70 元,资本公积为 1,516,064.71 元(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1,516,064.71 元,其他资本公积为 0元)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送红股 12,100,000 股,转增 1,100,000 股。

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,500,0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2.000000 股,每 10 股转增 2.000000 股,(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.000000 股,不需要纳税;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.000000 股,需要纳税)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5,500,000 股,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8,700,000 股。2、扣税说明:

- (1)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(财政部 税 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),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(含 1 个月)以内,每 10 股补缴税款 4.400000 元;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(含 1 年)的,每 10 股补缴税款 2.200000 元;持股超过 1 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
- (2)对合格境外投资者(QFII)股东,根据国税函[2009]47号,公司按 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。
  - (3) 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

税, 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#### 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: 2020年6月5日

除权除息日为: 2020年6月8日

#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 2020 年 6 月 5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(R 日为权益登记日)买入的证券,享有相关权益;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,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(转)股于2020年6月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(转)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0年6月8日。

#### 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(股)	比例	送股(或转	数量(股)	比例
		(%)	增)		(%)
限售流通股	3,750,000	68.18	9000000	12,750,000	68.18
无限售流通股	1,750,000	31.82	4200000	5,950,000	31.82
总股本	5,500,000	100.00	13200000	18,700,000	100.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(转)股后,按新股本 18,700,000 股摊薄计算,**2019** 年年度, 每股净收益为 0.6200 元。

## 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: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华欣大厦B2

联系人: 孟祥艳

电话: 0575-88039037

传真: 0575-88037520

# 九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伊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浙江伊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29日